

中鋼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會議事錄

-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 貳、地點：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 47 號 18 樓會議室。
- 參、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149,069,39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236,904,480 股(不包括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東)之 64.76%。
- 肆、列席：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 尤中瑛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會計師。
- 伍、主席：鍾董事長樂民 記錄：林貴全
- 陸、主席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 柒、主席致詞：(略)
- 捌、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詳如附件)。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
- 玖、承認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提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 102 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 102 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等詳如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盈餘為 2,209,910,725 元，加計 101 年底未分配盈餘 97,820,573 元、減計 IFRS 轉換調整淨額 86,221,288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0,991,073 元、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減保留盈餘 1,180,959 元，再加計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557,854 元，截至 102 年底止，可分配盈餘計 2,002,895,832 元。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分派股東現金紅利 1,966,307,184 元，每股分派現金紅利 8.3 元，分派後之未分配盈餘為 36,588,648

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員工及股東紅利總分派金額 2,091,816,153 元。其中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20,918,161 元，依董監事席次平均分配之，員工紅利為 104,590,808 元，且均已列為 102 年度之費用或成本。

三、本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擬俟本案經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決定之，而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差額由本公司以費用列支。

四、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股東可扣抵稅額扣抵比率時，優先分配屬 87 年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之未分配盈餘稅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

五、102 年度盈餘分配預計表詳附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拾、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詳如說明，敬請 討論。

說明：

一、為辦理本公司營業地址變更，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條有關特許行業之經營業務範圍相關條文。

二、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詳如說明，敬請 討論。

說明：

一、依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公告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出席股東就有關中國煤化工技術的重大發展對本公司之影響、是否就原料部份與台塑越南河靜鋼廠合作、是否進口粗輕油以滿足五輕搬遷造成的苯市場缺口、中國關閉數十家石墨礦場及加工廠是否會衝擊本公司石墨碳微球的生產、符合台灣法規要求下在台灣石墨化的獲利情形如何、鋰電池與氫燃料電池的比較分析、負極材料佔本公司營收及負極材料未來趨勢、退休金規劃及股息發放等相關問題進行提問，問答內容略。

拾貳、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主席：鍾樂民



記錄：林貴全





壹、102 年度營業報告：

一、實施概況：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收 87.56 億元，合併營收 88.20 億元，稅後盈餘 22.10 億元，每股盈餘 9.60 元。本公司經營團隊秉持企業永續經營之精神，致力組織運作效率之提升，期創造股東最大權益。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2 年度處理煤焦油量 264,577 噸，處理輕油量 93,609 噸，煤焦油產品及輕油產品銷售量分別為 265,354 噸及 87,477 噸。

三、財務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 8,756,183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92,215 千元，綜合分析主要係原料量增加，相關產品銷售量亦增加；營業外收支淨額為 201,636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7,773 千元，主要係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收益增加所致。結算 102 年度稅前利益為 2,581,324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94,570 千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 (一)已開發電容量達 360mAh/g 之鋰電池用高容量負極材料，並設立全電池試驗線，可驗證負極材料之全電池特性以縮短產品測試時程，另亦可進一步提供客戶全方位技術服務，創造產品競爭實力。
- (二)開發完成高微孔比例、且高電容量之超電容活性碳粉，電容量優於市售產品，業經客戶認證通過，將於試量產線使用。另開發中孔為主，且具低電阻高功率之活性碳粉。同時建立低灰份之活化旋窯，以提升超電容之耐久循環特性。

貳、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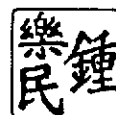
- (一)掌握市場需求，加強客戶聯繫，提升客戶滿意度。
- (二)加強品質控管，加速產品開發，維持市場佔有率。
- (三)配合產銷計劃，降低生產成本，以提高經營績效。
- (四)配合研發成果，適時開拓市場，以增加公司營收。

二、產銷政策：

(一)本公司產銷目標是將中鋼公司及中龍公司之煤焦油、粗輕油、焦炭等副產品全數及時提運，順利加工生產合乎市場與客戶需求之各類產品，適時以符合市場行情價格全數銷售，創造經濟價值。

(二)進行煤化學產品鏈優質化，創新開發鋰離子二次電池負極材料、超級電容用活性碳及等方性石墨等多元化精碳產品，以提升本公司煤焦油瀝青的附加價值，並帶動公司進入高科技材料產業。

董事長：鍾樂民



經理人：王茂根



會計主管：陳明男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碳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中碳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瑞軒

許瑞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

會計師 郭麗園

郭麗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509,436	6	\$ 544,113	7	\$ 701,544	9
1110	透過權益法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740,695	21	1,147,041	15	829,494	1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171,214	2	135,684	2	91,775	1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九)	-	-	25,000	-	85,550	1
1147	無活期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	-	-	-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18,825	-	13,210	-	28,0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530,309	6	462,226	6	494,478	7
1180	應收帳款—關聯人(附註四、五、十一及二十七)	177,695	2	186,793	3	143,19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310,845	4	393,440	1	16,367	-
1220	書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	-	40	-	10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375,618	5	373,492	5	440,629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	419,064	5	720,100	10	896,300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8,027	1	29,241	-	60,69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310,987	52	3,676,280	49	3,788,198	50
1523	非流動資產	317,062	4	203,908	3	240,294	3
15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	-	-	-	-	-
154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九)	102,514	1	80,441	1	25,000	-
1550	無活期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34,651	2	156,493	2	129,406	2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341,972	16	1,287,339	17	1,272,414	17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五)	1,469,202	18	1,452,379	19	1,507,417	20
184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及十六)	541,020	7	541,020	7	542,458	7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2,629	-	48,794	-	46,018	-
1920	預付保險費	8,964	-	84,795	1	79,5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81,395,295	48	3,833,809	51	3,843,221	50
1XXX	資產總計	\$ 8,270,282	100	\$ 7,522,082	100	\$ 7,631,419	10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72,157	1	\$ 89,313	1	\$ 135,349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	-	-	-	60,000	1
2120	透過權益法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91	-	178	-	26,227	-
2170	應付帳款	25,299	-	23,917	-	27,528	-
2180	應付帳款—關聯人(附註二七)	327,281	4	301,677	4	272,528	4
2200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七)	217,376	3	145,343	2	239,541	3
2230	書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29,693	-	25,517	-	22,2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94,024	12	874,122	12	1,087,491	14
2570	非流動負債	680	-	1,918	-	-	-
2640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128,185	2	151,658	2	171,526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8,865	2	153,576	2	171,526	2
2XXX	負債總計	1,122,919	14	1,027,698	14	1,259,017	16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2,369,044	28	2,369,044	31	2,369,044	31
320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	431,711	5	375,966	5	320,562	4
3310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及二三)	1,727,592	21	1,530,230	21	1,305,550	17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42,136	3	242,136	3	100,191	1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2,223,888	27	1,992,055	26	2,251,077	30
3350	未分配盈餘	4,193,616	51	3,734,421	50	3,656,818	48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十)	158,815	2	42,304	-	46,309	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十)	(167,082)	(2)	(167,552)	(2)	(167,552)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986,104	84	6,354,183	84	6,225,181	8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161,259	2	150,208	2	147,221	2
3XXX	權益總計	7,147,363	86	6,504,391	86	6,372,402	84
4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270,282	100	\$ 7,522,082	100	\$ 7,631,4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陳明男



經理人：王茂根



董事長：鍾樂民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七、一及二七）	\$ 8,819,953	100	\$ 8,315,3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九、二二及二七）	<u>6,009,957</u>	<u>68</u>	<u>5,861,830</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2,809,996</u>	<u>32</u>	<u>2,453,528</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52,008	2	143,509	2
6200	管理費用	156,367	2	127,87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9,278</u>	<u>1</u>	<u>69,89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7,653</u>	<u>5</u>	<u>341,279</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2,422,343</u>	<u>27</u>	<u>2,112,249</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75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十一）	14,638	-	-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七）	56,141	1	78,9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及二二）	24,254	-	14,85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收益份額	80,682	1	79,642	1
7510	利息費用	(<u>2,624</u>)	-	(<u>2,333</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3,091</u>	<u>2</u>	<u>171,11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595,434	29	2,283,367	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 374,452)	(4)	(\$ 313,770)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2,220,982</u>	<u>25</u>	<u>1,969,597</u>	<u>24</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二十及二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378	-	(15,396)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76,175	1	17,62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287	-	8,41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29,757	1	(6,988)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729)	-	(1,43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18,868</u>	<u>2</u>	<u>2,22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39,850</u>	<u>27</u>	<u>\$ 1,971,821</u>	<u>24</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09,911	25	\$ 1,966,343	24
8620	非控制權益	<u>11,071</u>	-	<u>3,254</u>	-
		<u>\$ 2,220,982</u>	<u>25</u>	<u>\$ 1,969,597</u>	<u>24</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28,799	27	\$ 1,968,834	24
8720	非控制權益	<u>11,051</u>	-	<u>2,987</u>	-
		<u>\$ 2,339,850</u>	<u>27</u>	<u>\$ 1,971,821</u>	<u>2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9.60</u>		<u>\$ 8.54</u>	
9810	稀 釋	<u>\$ 9.56</u>		<u>\$ 8.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樂民



經理人：王茂根



會計主管：陳明男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95,434	\$ 2,283,36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234,167	221,352
A20300	壞帳轉回利益	(14,638)	-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1,056)	(20,009)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淨利益	(29,043)	(6,665)
A20900	利息費用	2,624	2,333
A21200	利息收入	(25,473)	(21,534)
A21300	股利收入	(10,799)	(18,43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89,671)	(98,39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214	1,10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373)	(2,17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996	38,2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7,884)	(76,848)
A31130	應收票據	(5,615)	14,858
A31150	應收帳款	(51,923)	29,5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98	(43,6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31	3,439
A31200	存 貨	(35,122)	28,9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786)	31,453
A32150	應付帳款	1,382	(2,31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604	29,1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190	(36,9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76	3,21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186)	(11,4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08,647	2,348,5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8,181)	(410,1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10,466</u>	<u>1,938,36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50,499)	(\$ 3,000,833)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125,456	2,785,317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7,175)	(14,42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0,449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清算退回股款	5,049	4,98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4,488)	(27,346)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29,446	-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1,465)	(81,551)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131,698	59,31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4,52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585)	(177,6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41)	-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00,00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01,036	176,200
B07300	其他流動資產	(3,00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6,254	20,12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7,810	92,8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0,104)	(137,8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658,896	4,841,43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676,662)	(4,887,47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	766,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	(826,000)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3,31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03,006)	(1,841,12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607)	(2,3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0,069)	(1,949,50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30	(8,4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4,677)	(157,4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4,113	701,54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9,436	\$ 544,1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樂民



經理人：王茂根



會計主管：陳明男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碳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碳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中碳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瑞軒

許瑞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華民國 一 ○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 郭麗園

郭麗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一 ○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存款(附註六)	\$ 178,878	2	\$ 148,586	2	\$ 278,137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306,530	16	772,438	11	514,766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90,719	1	62,701	1	30,458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九)	-	-	25,000	-	25,0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18,825	-	13,210	-	28,0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441,435	5	409,644	6	427,782	6
118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七)	220,674	3	189,236	3	143,19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七)	308,058	4	378,859	5	14,76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375,618	5	373,492	5	440,629	6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	389,600	5	700,100	10	876,300	12
147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44,934	1	29,149	1	51,16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375,271	42	2,761,445	38	2,830,265	38
1523	非流動資產	-	-	10,360	-	53,213	1
15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	-	-	-	25,00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50,000	1	50,000	1	5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602,690	32	2,389,770	32	2,288,191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五及一八)	1,469,202	18	1,452,379	20	1,507,417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及十六)	541,020	7	541,020	7	542,458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2,629	-	48,794	1	46,01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964	-	84,795	1	79,574	1
1920	存出保單款	1,281	-	640	-	64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715,786	58	4,577,758	62	4,572,511	62
1XXX	資產總計	\$ 8,091,057	100	\$ 7,339,203	100	\$ 7,402,776	10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72,157	1	\$ 61,966	1	\$ 135,349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91	-	178	-	-	-
2170	應付帳款	25,299	-	23,913	-	26,227	1
2180	應付帳款—關聯人(附註二七)	327,281	4	301,677	4	273,343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七)	306,649	4	273,459	4	311,529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215,158	3	144,943	2	237,628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453	-	25,308	-	21,99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76,088	12	831,444	11	1,006,069	14
2570	非流動負債	680	-	1,918	-	-	-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28,185	2	151,658	2	171,526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8,865	2	153,576	2	171,526	2
2XXX	負債總計	1,104,953	14	985,020	13	1,177,595	16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	2,369,044	29	2,369,044	32	2,369,044	3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	431,711	5	375,966	5	320,562	4
3310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及二三)	1,727,592	21	1,530,230	21	1,305,550	18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42,156	3	242,156	3	100,191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223,838	28	1,962,055	27	2,251,077	30
3360	未分配盈餘	4,193,616	52	3,734,621	51	3,656,818	49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十)	158,815	2	42,304	1	46,309	1
3500	減除股票(附註二十)	(167,082)	(2)	(167,552)	(2)	(167,552)	(2)
3XXX	權益總計	6,986,104	86	6,354,183	87	6,225,181	84
4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91,057	100	\$ 7,339,203	100	\$ 7,402,7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樂民



經理人：王茂根



會計主管：陳明男

中鋼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8,756,183	100	\$ 8,256,5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九、二二及二七）	<u>6,004,513</u>	<u>69</u>	<u>5,854,511</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2,751,670</u>	<u>31</u>	<u>2,402,033</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43,484	1	136,547	2
6200	管理費用	149,220	2	124,63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9,278</u>	<u>1</u>	<u>69,89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1,982</u>	<u>4</u>	<u>331,076</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2,379,688</u>	<u>27</u>	<u>2,070,957</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75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十一）	14,638	-	-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七）	41,810	1	64,3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及二二）	21,467	-	9,67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126,022	1	136,065	2
7510	利息費用	<u>(2,301)</u>	<u>-</u>	<u>(2,03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1,636</u>	<u>2</u>	<u>208,083</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2,581,324	29	\$	2,279,040	28
7950	(371,413)	(4)	(312,697)	(4)
8200	\$	2,209,911	25	\$	1,966,343	24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378	-	(15,396)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17,658	1	10,25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287	-	8,419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88,294	1	648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729)	-	(1,43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18,888	2	2,491	-
8500	\$	2,328,799	27	\$	1,968,834	24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	9.60		\$	8.54	
9810	\$	9.56		\$	8.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樂民



經理人：王茂根



會計主管：陳明男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綜合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十)	計	庫藏股	權益總計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69,044	\$ 320,562	\$ 1,305,550	\$ 100,191	\$ 2,251,077	\$ 3,656,818		\$ 46,309	(\$ 167,552)	\$ 6,225,181
B1	100 年度盈餘撥備及分配 (附註二十)	-	-	224,680	-	(224,680)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1,945	(141,945)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95,236)	(1,895,236)	-	-	-	(1,895,236)
	股東現金股利 - 80%	-	-	224,680	141,945	(2,261,861)	(1,895,236)	-	-	-	(1,895,23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240	-	-	-	1,966,343	-	-	-	1,240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1,966,343	1,966,343	-	-	-	1,966,343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96	6,496	(4,005)	-	-	2,491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2,839	1,972,839	(4,005)	-	-	1,968,834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4,164	-	-	-	-	-	-	-	54,164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69,044	375,966	1,530,230	242,136	1,962,035	3,734,421	(19,071)	42,304	(167,552)	6,354,183
B1	101 年度盈餘撥備及分配 (附註二十)	-	-	197,362	-	(197,362)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197,362	-	(1,753,093)	(1,753,093)	-	-	-	(1,753,093)
	股東現金股利 - 74%	-	-	-	-	(1,950,455)	(1,753,093)	-	-	-	(1,753,09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803	-	-	-	-	-	-	-	2,803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2,209,911	2,209,911	-	-	-	2,209,91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77	2,377	16,917	116,511	-	118,88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12,288	2,212,288	16,917	116,511	-	2,328,799
L1	處分庫藏股票	-	2,840	-	-	-	-	-	-	470	3,310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0,102	-	-	-	-	-	-	-	50,102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69,044	431,711	1,727,592	242,136	2,223,888	4,193,616	(2,154)	158,815	(167,082)	6,286,1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樂民



經理人：王茂根



會計主管：陳明男

中鋼碳素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81,324	\$ 2,279,04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234,167	221,352
A20300	壞帳轉回利益	(14,638)	-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9,049)	(16,259)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淨(利益)損失	(87)	178
A20900	利息費用	2,301	2,034
A21200	利息收入	(11,428)	(14,144)
A21300	股利收入	(1,021)	(1,04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收益之份額	(126,022)	(136,0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14	1,102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70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996	38,2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615)	14,858
A31150	應收帳款	(17,153)	18,1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438)	(46,0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335	3,006
A31200	存 貨	(35,122)	28,9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785)	22,017
A32150	應付帳款	1,386	(2,3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604	28,3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400	(31,6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45	3,31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186)	(11,4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62,328	2,400,8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7,000)	(407,6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65,328</u>	<u>1,993,1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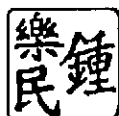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50,499)	(\$ 2,998,048)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125,456	2,756,63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9,922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	1,648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5,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585)	(177,6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41)	-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00,00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10,500	176,2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924	13,016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66,989	55,14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1,021</u>	<u>1,04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9,835</u>)	(<u>151,9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686,853	4,722,08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676,662)	(4,795,47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2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2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53,108)	(1,895,28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2,284</u>)	(<u>2,05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45,201</u>)	(<u>1,970,72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292	(129,5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8,586</u>	<u>278,13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8,878</u>	<u>\$ 148,5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樂民



經理人：王茂根



會計主管：陳明男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郭麗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余 俊 彥



監察人：陳 文 源



監察人：賈 凱 傑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0 日

中鋼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預註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1 年底未分配盈餘	97,820,573
減：IFRS 轉換調整淨額	(86,221,288)
依 IFRS 調整後 101 年底未分配盈餘	11,599,285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180,95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557,854
102 年度純益	2,209,910,72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0,991,073)
10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002,895,83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8.3 元/股	(1,966,307,184)
102 年底未分配盈餘	36,588,648

附錄：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會六字第 0960013218 號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104,590,808	104,590,808	0	不適用。
董監酬勞	20,918,161	20,918,161	0	

董事長：鍾樂民



經理人：王茂根



會計主管：陳明男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p> <p>一、碳化學及特用化學品 (溶酸、溶鹼、雜酚油、萘、蒽、瀝青、酸洗油、輕油(苯、甲苯、二甲苯)、萘系西藥原料、菸鹼酸、胺、染料中間體(萘酚、H酸、BON酸、G酸、γ酸、蒽醌等)、香料等及其衍生物系列產品、碳黑、油墨、鋼鐵原料及其化學衍生物系列產品、金屬及鋼鐵化學加工系列產品、建築用特化材料(瀝青添加劑、水泥減水劑、防漏及防蝕劑)、碳材料(石墨、碳纖)、焦炭、單碳化學品、電子化學品等)之製造、加工、買賣與進出口。煤、磁性材料化學添加劑之買賣與進出口。</p> <p>二、前項有關業務之諮詢、技術等工程顧問及管線防蝕，使用各種材料加以施工補漏、補裂。</p> <p>三、前項有關業務之技術移轉。</p> <p>四、CZ99990 其他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活性碳)</p> <p>五、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鋁礬土)</p> <p>六、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p> <p>七、F199990 其他批發業。(活性碳、鋁礬土)</p> <p>八、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橡膠加工用化學品、糠醛、糠醇)</p> <p>九、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p> <p>十、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p> <p>十一、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p> <p>十二、C802150 染料顏料製造業。</p> <p>十三、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煤焦油、含萘油、介相瀝青、防銹油)</p> <p>十四、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p> <p>十五、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p> <p>十六、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p> <p>十七、F107110 石油化工原料批發業。</p> <p>十八、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p> <p>十九、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p> <p>二十、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p> <p>廿一、F112990 其他石油製品、燃料批</p>	<p>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p> <p>一、碳化學及特用化學品 (溶酸、溶鹼、雜酚油、萘、蒽、瀝青、酸洗油、輕油(苯、甲苯、二甲苯)、萘系西藥原料、菸鹼酸、胺、染料中間體(萘酚、H酸、BON酸、G酸、γ酸、蒽醌等)、香料等及其衍生物系列產品、碳黑、油墨、鋼鐵原料及其化學衍生物系列產品、金屬及鋼鐵化學加工系列產品、建築用特化材料(瀝青添加劑、水泥減水劑、防漏及防蝕劑)、碳材料(石墨、碳纖)、焦炭、單碳化學品、電子化學品等)之製造、加工、買賣與進出口。</p> <p>二、前項有關業務之諮詢、技術等工程顧問及管線防蝕，使用各種材料加以施工補漏、補裂。</p> <p>三、前項有關業務之技術移轉。</p> <p>四、CZ99990 其他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活性碳)</p> <p>五、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鋁礬土)</p> <p>六、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p> <p>七、F199990 其他批發業。(活性碳、鋁礬土)</p> <p>八、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橡膠加工用化學品、糠醛、糠醇)</p> <p>九、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p> <p>十、C802041 西藥製造業。</p> <p>十一、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p> <p>十二、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p> <p>十三、C802150 染料顏料製造業。</p> <p>十四、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煤焦油、含萘油、介相瀝青、防銹油)</p> <p>十五、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p> <p>十六、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p> <p>十七、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p> <p>十八、F107110 石油化工原料批發業。</p> <p>十九、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p> <p>二十、F108021 西藥批發業。</p> <p>廿一、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p>	<p>配合營運管理所需增加營業項目及調整項次</p>

<p>發業。(煤焦油、含萘油、介相瀝青、防銹油、基礎油、白油、潤滑油脂) 廿二、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廿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廿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其他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之經營。</p>	<p>廿二、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廿三、F112990 其他石油製品、燃料批發業。(煤焦油、含萘油、介相瀝青、防銹油、基礎油、白油、潤滑油脂) 廿四、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廿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廿六、II01131 化學顧問業。 廿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其他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之經營。</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七十八年一月廿四日第一次修正，七十八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七十八年八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七十八年十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八十年四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八十年十二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八十二年五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八十三年元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七十八年一月廿四日第一次修正，七十八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七十八年八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七十八年十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八十年四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八十年十二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八十二年五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八十三年元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p>	<p>增列本次 章程修訂 之日期</p>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法令依據 為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資產之作業規範及標準，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法令依據 為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資產之作業規範及標準，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更名。</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依 102.12.30 金管證發 字第 10200530 73 號令 公告修正 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程序。</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p>	<p>同上。</p>

<p>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表。</p>	<p>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七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總額、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及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分別規定如下：</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二、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流動與非流動之金融商品投資不得超過淨值的百分之八十（但固定收益類型之金融商品除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投資不列入計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實收股本。</p>	<p>第七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總額、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及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分別規定如下：</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二、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流動與非流動之金融商品投資不得超過淨值的百分之八十（但固定收益類型之金融商品除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等投資不列入計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實收股本。</p>	<p>因應會計科目變更修改此條文。</p>
<p>第八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下列規定，經權責階層核准後，由職掌該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一級單位，視資產之性質，分別依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負責執行，但本處理程序對控制作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流動與非流動之金融商品投資：</p> <p>(一)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之取得或處分，應提經董事會通過。</p> <p>(二)以財務調度及短期投資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投資標的，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授經理部門全權處理。</p> <p>(三)其他金融商品投資，每筆或一年內累</p>	<p>第八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下列規定，經權責階層核准後，由職掌該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一級單位，視資產之性質，分別依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負責執行，但本處理程序對控制作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流動與非流動之金融商品投資：</p> <p>(一)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之取得或處分，應提經董事會通過。</p> <p>(二)以財務調度及短期投資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投資標的，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授經理部門全權處理。</p> <p>(三)其他金融商品投資，每筆或一年內累</p>	<p>依 102.12.30 金管證發 字 第 10200530 73 號令 公告修正 之「公開 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 理準則」 修訂本程 序。</p>

<p>積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下同）二億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二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或經理部門全權處理，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p> <p>二、<u>不動產及設備</u>：</p> <p>(一)取得： 除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四條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公司工作權責劃分表授權層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二)處分： 除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公司工作權責劃分表授權層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三)其他資產： 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法律與本公司章程及本章第三節、第四節另有規定者外，依權責劃分表內核定之各級主管核決。</p>	<p>積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下同）二億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二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或經理部門全權處理，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p> <p>二、<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p> <p>(一)取得： 除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四條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公司工作權責劃分表授權層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二)處分： 除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公司工作權責劃分表授權層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三)其他資產： 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法律與本公司章程及本章第三節、第四節另有規定者外，依權責劃分表內核定之各級主管核決。</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以往相同或類似資產交易之價格，擬訂交易價格，供權責階層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依 <u>102.12.30</u> <u>金管證發</u> <u>字第</u> <u>10200530</u> <u>73</u> 號令 公告修正 之「公開 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 理準則」 修訂本程 序。</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同上。</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同上。</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同上。</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借款之加權平均利率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一、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同上。</p>
<p>第十九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本公司不得從事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經營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主要目的，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及公司持有外幣資產之匯兌風險為主，持有</p>	<p>第十九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本公司不得從事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經營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主要目的，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及公司持有外幣資產之匯兌風險為主，持有</p>	<p>同上。</p>

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需求及外幣資產部位相符，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本公司亦得從事有關固定收益類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但須經謹慎評估，且以債信良好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商品為主要投資標的。

(三) 權責劃分

1、財務處

(1) 交易人員：財務課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月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E 依據金管會證期局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2) 帳務處理：會計課

- A 確認交易執行。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向金融機構取得商品價格資訊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3) 交割人員：財務課。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依本公司財務工作權責劃分表之核決權限。
- 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

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需求及外幣資產部位相符，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本公司亦得從事有關固定收益類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但須經謹慎評估，且以債信良好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商品為主要投資標的。

(三) 權責劃分

1、財務處

(1) 交易人員：財務課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月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2) 帳務處理：會計課

- A 確認交易執行。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向金融機構取得商品價格資訊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3) 交割人員：財務課。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依本公司財務工作權責劃分表之核決權限。
- 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

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入帳之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固定收益類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固定收益類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基於對公司投資理財及市場變化所需，財務部門得提出適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本公司工作權責劃分表，提報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固定收益類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三仟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入帳之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固定收益類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固定收益類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基於對公司投資理財及市場變化所需，財務部門得提出適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本公司工作權責劃分表，提報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固定收益類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三仟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固定收益類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

易金額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長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伍拾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從事固定收益類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契約，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二百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以金融機構提供之公開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主，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由財務部門人員負責，監督與控制由稽核及會計人員負責，並應定期提報總經理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依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以金融機構提供之公開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主，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由財務部門人員負責，監督與控制由稽核及會計人員負責，並應定期提報總經理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依

規定之評估程序按期評估，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或金融機構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詳加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季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證期局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總經理應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報總經理。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規定之評估程序按期評估，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或金融機構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詳加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季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總經理應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報總經理。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董事會</u>。</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權責單位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權責單位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內容，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p>	<p>同上。</p>

<p>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管會證期局</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條 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依金管會準則，訂定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三十條 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依金管會準則，訂定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修正部份文字</p>
<p>第三十條之一 <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u>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第三十條之一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依 <u>102.12.30</u> <u>金管證發字 第</u> <u>10200530</u> <u>73 號令</u> 公告修正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本程序。</p>